

第二階段的開放項目內容說明如下：

(100年3月2日發佈)

資料來源：台灣經濟部投審會

產業別	限制條件	項目名稱	開放項數
製造業	無限制	化學品、金屬製品、 電力設備、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	10
	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0%，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須低於50% 投資事業不具有控制能力	化學材料製造業、機械設備製造業	10
	持股比例不得超過10%，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須低於50% 投資事業不具有控制能力	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(包含積體電路、半導體封測、面板)、 機械設備製造業	5
服務業	無限制	空中纜車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遊樂園級主題樂園(非屬森林遊樂區經營業)	3
	符合促參條例，經主管機關審查，陸資持股低於50%，持股比例不能超過其他非陸資股東的最大持股，投資事業不具有控制能力	港埠業、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	3
	非稅保或物流中心，符合促參條例，經主管機關審查，符合民航站和港埠限制條	普通倉儲業、冷凍冷藏倉儲業	2

	件，投資事業不具有控制能力		
公共建設	無限制	交通建設-停車場、 環境汙染防治設施 (包含：空汙、噪音 和振動、汙染防治、 土壤、廢棄物貯存清 除等)、汙水下水 道、國際會議中心	8
	軍民合用不開放，陸資持股 低於 50%，持股比例不能超 過其他非陸資股東的最大 持股	航空站與其設施-維 修棚廠	1
總計			42